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合办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 2.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海省2022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结果的通知
- 3.关于新版“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上线运行及远程教育收费调整的通知
- 4.服务重大战略 助力国家建设——记中国工程咨询行业40余年砥砺前行

1
2023
(季刊)
总第072期

S307川口至大河家（省界）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

项目简介

2011年11月，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以来，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青海省结合实际编制了《青海省六盘山连片特困地区交通扶贫规划》，以进一步推进连片特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为区域扶贫开发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与四川、西藏、甘肃、新疆4省区毗邻，是内地“援疆”、“援藏”的关键门户，是联系大西北和大西南的重要通道，是全国除西藏外最大的藏族聚居区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点地区，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民和县乃至海东市的对外运输能力主要集中在湟水河谷东西向轴线上，与东中部地区的人员和物资交流主要通过兰州，缺少便捷高效的南北贯通的主通道，干线公路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S307川口至大河家（省界）公路是《青海省干线公路网规划》、《青海省东部城市群交通发展规划》、《青海省六盘山连片特困地区交通扶贫规划》中“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对改善沿线贫困地

区的交通条件，加强青海东部城市群内部的有效联系，完善对外出省通道网体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S307川口至大河家（省界）段是《青海省干线公路网规划》“六纵、九横、二十联”布局方案中的联3，它起到了纵向连接横3即G6民和至拉萨高速公路和横4临夏至刚察段公路的重要作用。

S307川口至大河家（省界）段不仅承担的民和县各乡镇之间的短途交通，还承担由甘肃临夏至西宁方向的长途过境交通，是促进青海省六盘山连片特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贯彻落实青海省东部城市群交通发展规划的需要；是完善青海省干线公路网的需要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满足交通量日益增长的需要；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实现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的需要；是改善海东工业园区民和工业园进出物资运输条件的需要；是提高既有通道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S307通道将形成一条高速公路和一条三级公路构成的公路运输通道，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网络效益，有效增强S307通道公路运输的应急保障能力。

优秀成果展示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目录

封二

-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S307 川口至大河家（省界）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协会工作

- 1.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03
- 2. 关于 2023 年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安排的通知 11
- 3.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结果的通知 16
- 4. 关于新版“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上线运行及远程教育收费调整的通知 18

行业信息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19
- 2. 关于协助做好 2022 年度行业发展情况总结的通知 21
- 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3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 4. 服务重大战略 助力国家建设 ——记中国工程咨询行业 40 余年砥砺奋进 24
- 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3 年度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和未来领袖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28
- 6. 关于编撰工程咨询行业“一带一路”主题专刊的征稿函 30

目 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合办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康 乐

责任编辑：李志玉

编 辑：张妍玉 刘 昇

雷振坤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2 号青咨大厦 505 室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青海建设

- 1. 青海交控集团计划今年投资 221 亿多元完成 10 个公路项目的竣工验收 32
- 2. 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工程可研前置要件完成 33

青海信息

- 1.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路水路投资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34
- 2. 《青海省抽水蓄能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政策解读 35
-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36

综合信息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40
- 3. 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农林水气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封 三

- 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中心《青海省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规划（2018-2025 年）》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第 1 号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开展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二）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其中申请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含申请 PPP 咨询）、注销申请等。

已获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再申请乙级预评价。

（三）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

（四）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工作机制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乙级资信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乙级资信评价等级的决定。

2. 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且由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本次审查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 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专家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即为通过。

（二）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青海”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三）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已评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一致性评价

协会将对已获得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将进行动态调整。

（五）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乙级资信申请及一致性评价结果进行审查。

（六）意见反馈

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核查“信用青海”的信用记录情况，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查询，可按要求 7 天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七）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专家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

三、公示、公布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公示

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示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申报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

（二）公告

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告。

（三）生成电子证书

生成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含预评价）、专项（含预评价）资信电子证书。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

（二）评审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8 日

（三）反馈意见时间：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

（四）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3 日

（五）公告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五、监督管理

协会开展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971-6104356

邮箱：qhzzxxh@sina.com

六、技术支持

申报政策问题请致电：0971-6142206

系统问题请致电：010-88337628，010-68364845

附件：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青海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进行“申请单创建”和“信息填写”，按规定内容将承诺书、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 200M），上传到系统中。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材料，并将纸质材料存档备查。

《乙级资信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 1、乙级资信申请表（封面）；
- 2、单位基本情况——基本情况；
- 3、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简介；
- 4、单位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 5、申请的乙级资信专业（业务）；

6、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7、合同业绩——近三年独立承担的主要工程咨询业绩；

8、守法信用记录——乙级资信申报承诺书。

（二）单位证明材料内容及要求

1. 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告知备案证明。备案证明需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系统—进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在显示的信息中点击单位名称—打印当前界面（右键打印）；

3. 申请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的有效证明；

4. 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 PPP 咨询业务不少于 2 年的有效证明；

5. 其他证明材料。

(三) 人员证明材料

1. 养老保险证明 (或退休证明: 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其内容包括: 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交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 (养老保险证明应于本公告发布后开具, 最少一个月起); 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 应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 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 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符合《咨询工程师 (投资) 执业登记规程》第六条的人员, 应提供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所在单位养老保险 (人事) 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2. 聘用证明: 受聘用的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在有效期内的聘用证明。在职人员无需提供。

3.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如下:

(1) 高级职称人员: 用于申请专业资信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身份证 (正反两面)、学历 (或学位) 证书、职称证书;

(2) 咨询工程师 (投资): 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3)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 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4) PPP 咨询专业人员: 申请 PPP 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身份证 (正反两面)、法律、财务、金融等相关证书。

(四) 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或委托函 (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 其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 业绩合同仅提供关键页 (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

2. 业绩封面页、署名页、目录页 (仅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业绩提供)。

3. 业绩完成时间在以下阶段的应分别提供:

(1)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间完成的业绩, 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 (投资) 执业专用章 (或提供咨询工程师 (投资) 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页);

(2) 2019 年 5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业绩, 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咨询

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页。

二、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 单位证明

1. 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以初次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时间或备案成功时间算起;

3. 从事 PPP 咨询业务年限:以申报单位第一份 PPP 咨询业绩合同的签署日期算起,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

(二) 专业技术力量

1. 乙级专业资信

(1)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

1) 已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2)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3)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4)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不包括退休后返聘人员。

(2)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是指申报单位所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出现在另一家工程咨询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

(3)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是指已经登记在申报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含) 50%。

(4) 乙级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这两类人员不能重复。

1) 其中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是指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3 人或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2 人和登记在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1 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专业一、专业二可分别配备在两个专业;

2) 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是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学历(或学位)专业、职称证书专业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至少其中一项支持申报专业的技术人员;

从事工程咨询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视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含) 50%;

3) 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已经作为一个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不得再作为其他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4)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职称专业”，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职称证书仅标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未见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如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某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

2. 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

(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4) 其他说明参照乙级专业资信说明。

3.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无登记专业要求，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含）50%。

(2) 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上述三类专业人员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含）50%。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专业为依据，不分等级要求。

(3)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与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能重复。

4.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2)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3) 其他说明参照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三) 咨询成果

咨询成果完成时间限于在备案期内近 3 年的（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应为独立完成。咨询成果数量应满足《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的要求。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见《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八条。

1. 乙级专业资信

(1) 申请评价的每个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或任意组合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

(2) 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若与同一

个业绩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该业绩无效。

(3) PPP咨询成果用以申请专业资信时,仅限于含有PPP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部门委托的评估、PPP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4) 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

2. 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近3年完成PPP咨询成果不少于20项,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5个;

(2) 可以使用本单位从事PPP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咨询成果,但应为近3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完成,且在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中,要有该技术人员为项目主持人的内容。此证明应与业绩完成证明放一起。该专业人员应在本次申请配备的PPP咨询技术人员中;

(3) PPP咨询成果中,PPP项目有所值论证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案的编制计为一项业绩。

(四) 守法信用记录

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当年不予评价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凡出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的,不予资信评价;已经取得资信评价的,取消其资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

三、申请专业具体要求

(一) 申请专业应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21个专业填写。未包括在前20个专业内的专业,应选择“其他”专业,并按咨询师登记专业填写;

(二) 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按一个专业申请,不再细分;

(三) 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申报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在两个资信评价类别中进行任一(或任意组合)的选择。一个或多个专业,但每个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量要求;

(四) 所申请的专业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服务范围。

四、资信评价类别说明

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申报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在两个资信评价类别中进行任一(或任意组合)的选择。

五、申请事项说明

(一) 乙级专业资信申请

1. 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乙级专业资信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 续期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于 2022 年有效期满的, 应按规定进行续期申请。

部分专业资信期满的单位须同时申请原证书未到期专业, 并提供所有专业的人员及业绩证明材料。

3. 重新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4. 增项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上所有专业均未到期的单位, 申请增加专业, 仅需提供增加专业的人员和业绩证明材料。

(二)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申请

1. 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2. 续期申请

乙级专项资信证书于 2022 年有效期满的, 应按规定进行续期申请。

3. 重新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

(三) 注销申请

获得乙级资信证书后, 因故终止工程咨询业务, 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单位。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 应在系统中下载并填写《乙级资信注销申请表》, 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中。

六、申报单位存档备查的材料要求

(一) 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 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二) 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 不得擅自调整;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从事 PPP 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聘用证明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 并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四) 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 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关于 2023 年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安排的通知

青工咨协〔2023〕5 号

各有关单位和考生：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 号）要求，2023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于 4 月 8 日、9 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时间		考试科目
4 月 8 日	9:00-11:30	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
	14:00-16:30	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
4 月 9 日	9:00-11:30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14:00-17:00	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 2 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报名安排和流程

报考考试名称	2023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1. 发布公告	2023 年 2 月 17 日 - 2023 年 2 月 21 日

报考考试名称	2023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2. 网上提交信息	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 2023 年 3 月 1 日 18 时
3. 网上资格审核	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 2023 年 3 月 2 日 18 时（上班时间进行审核）
4. 网上缴费	2023 年 2 月 22 日 9 时 - 2023 年 3 月 3 日 24 时（缴费成功后不可修改信息）
5. 准考证打印	2023 年 4 月 4 日 9 时 - 2023 年 4 月 7 日 24 时
6. 考试	2023 年 4 月 8 日、9 日
7. 成绩发布	2023 年 6 月底前（仅为预计时间）
8. 资格复核	成绩发布后 30 日内（仅为预计时间）
9. 领取证书	资格复核后 30 日内（仅为预计时间）

三、报考条件

《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 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

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8 年；

(二)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6 年；

(三) 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4 年；

(四)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3 年；

(五) 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 2 年；

(六) 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凡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者，可免试《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一)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

满 8 年。

四、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

2023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行报考人员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无论是否选择告知承诺制，我们都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对报考人员报名资格进行核查。我们鼓励报考人员选择告知承诺制报名，对于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接受全程监管。根据告知承诺制要求，报考人员需承诺填报的信息（包括个人联系方式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确认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对所有报考人员将实施全程社会监督和加强全面管理；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将通过报名资格复核和查询社保等方式进行复核，并由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若报考人员所填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一) 考试前，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的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二) 考试后，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三) 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 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

(四) 报考人员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考务流程



(一) 网上报名

(注册→填写报考信息→信息确认→资格审查→网上缴费→报名成功)

1. 注册: 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 (<http://www.qhpta.com>) “网上报名” 栏目进行报名。网上注册需填报个人信息、学历学位信息、上传经“照片审核工具”处理的本人半年内白底证件照片(下载地址请点击此链接), 所上传的照片将直接用于制作资格证书。

网上报名系统将对身份、学历、学位等注册信息进行在线核查, 提交注册信息最长 24 小时后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核查结果, 核查完成后方可报名, 请各位考生提前在报名系统中注册, 老考生也需提前登录完善学历学位信息。

2. 填写报考信息: 报考人员必须认真填写并核对报名信息(特别是报考级别、报考科目等重要字段)。报考人员自愿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 选择采用告知承

诺制方式报名, 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仅有一次撤回承诺的机会, 撤回承诺后将进行网上上传材料然后等待核查;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 将直接进行网上上传材料然后等待核查(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信息确认: 报考人员在保存报名信息并签署告知承诺书后, 一定要进行信息确认步骤, 否则不会进入资格审查项。报考人员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 已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 不允许代为承诺。

4. 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 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 核查通过的可直接缴费。(已经作出承诺的; 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全部在线自动完成核查的; 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报考人员可免于核查。)

系统没有自动核查通过的报考人员, 将进行网上上传证明材料步骤:

(1) 人员范围及上传材料:

①不适用/不使用/撤回承诺的: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的证明;

②不能自动核查的: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③核查不通过的: 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④报考级别为免试的: 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证明或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照片。

(2) 关于上传材料的说明: 上传证明

材料时请仔细确认材料是否正确,显示是否清晰,以免影响报名结果。

5. 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通过后, 须网上缴费确认, 缴费成功后报名信息不可更改, 请考生务必在缴费前确认个人报名信息。没有缴费或缴费不成功的考生视为报名失败。

6. 报名成功: 在缴费时间截止前缴费成功的视为报名成功。

六、资格复审

2023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将在中国人事考试网上公布, 待成绩公布后, 考试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将对本年度成绩合格且可以领取证书人员进行考后报名资格的复核工作, 请及时关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按时进行复核, 逾期将影响证书发放。

七、说明事项

(一)《暂行规定》中的“从业年限”, 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的总和, 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专业”是指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版)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 具体如下: “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是指“工学”学科门类下的所有专业; “经济学类”专业是指“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经济学类”中的经济学专业和经济统计学专业;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指“管理学”学科门类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的管理科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工程管理专业、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以及工程造价专业。“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

育系列学历、学位, 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本人应完成学业并获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除外)。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是指《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即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均属于工程咨询业务。

(二)《实施办法》第六条中所称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是指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银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三)《实施办法》第六条中所称“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 是指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包括: 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八、监督监管

人事考试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 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开展核查和日常监管。考试成绩发布后, 人事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相关全科成绩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集中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一) 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的,资格证书无效。

(二)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人事考试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三) 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事项

(一) 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准考证上允许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考试实行封闭 2 小时管理,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携带物品和证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准考证“注意事项”或考前发布的相关通知为准。

(二) 为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人事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考生进入或离开考场、考点,提出规范性要求;查验考生身

份证件、所携带物品,必要时可借助专门设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依法收缴考试作弊设备,集中保管应试人员违规携带的工具、资料等物品;对考试现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在必要范围内,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对无线通讯等进行干扰或屏蔽;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三)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四) 考生在考试期间,要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从试题作答要求。若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进行认定和处理。涉嫌组织考试作弊、代替考试等犯罪活动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咨询电话

资格审核电话(省工程咨询协会):
0971-6142206(上班时接听)

技术支持电话(省人事考试中心):
0971-8258589(上班时接听)



2023 年 2 月 20 日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评价结果的通知

青发改投资〔2023〕14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 623 号)的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委托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了青海省 2022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

价)证书颁发工作委托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具体实施。

附件：青海省 2022 年符合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标准的单位名单



附件：

青海省 2022 年符合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标准的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信类型	资信等级	专业
1	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
2	青海海润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3	青海和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农业、林业；市政公用工程
4	青海金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5	青海农牧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农业、林业
6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
7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8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9	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农业、林业
10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11	青海省育才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公路
12	青海省质量认证咨询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冶金（含钢铁、有色）
13	青海晟铭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14	青海西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15	西宁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专业资信	乙级	轻工、纺织；石化、化工、医药
16	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17	青海先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
18	青海方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19	青海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20	青海联昂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
21	青海普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
22	青海青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公路；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3	青海辰开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预评价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关于新版“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 上线运行及远程教育收费调整的通知

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

新版“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已于近期升级完毕，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时上线运行。请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尽快登陆新平台，阅读使用指南，熟悉使用方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北京兰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具体工作，中经网浙江信息有限公司（企业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33191123W）协助新平台运营，并承担远程教育收费工作。

2. 咨询工程师（投资）远程教育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为 7 元每学时。

3. 原继续教育平台网址不再使用，新平台网址为：zxgcs jx jy. lanmaiedu. com，咨询工程师（投资）可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https://www.cnaec.com.cn/>）继续教育版块进入或输入网址登陆。

4. 新平台使用“账号+密码”方式登录，账号默认为个人身份证号，密码默认为身

份证号后六位，密码可在登陆后进行更改。

5.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陆新平台后可继续学习以往年度购买课程（除部分下架课程外），完成登记周期内的课程学习。

6. 新平台仅支持 2023 年及以后购买课程的开票工作，2023 年前购课发票事宜请于本年度 3 月 31 日前拨打 4008105999 联系原平台方开具。

7. 如有继续教育相关问题，请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010-53036754. 010-53036755（周一至周日：9:00-21:00）

010-88560480. 010-68701044（周一至周五：9:00-17:00）

15712893995、18301515399（周一至周五：9:00-17: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国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在 2002 年《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基础上，我委研究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和《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 年版）》（以下分别简称《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

写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投资，高质量的投资需要高质量的决策。可行性研究是投资决策的核心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是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的必然要求。《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是指导有关方面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指南，也是加强和改进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的载体。要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实施为契机，推动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更加注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加注重

把握可行性研究的重点,更加注重防控项目建设实施风险,切实提升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决策的质量,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区分项目性质,实施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适用于我国境内各行业各类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是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通用大纲》进行编写,并作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依据。《参考大纲》主要是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基础上,引导企业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投资项目内部决策管理,促进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编写说明》是对大纲的解释和阐述。在编写、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借鉴和参考使用大纲及说明有关内容。

在编写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予以适当调整。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大纲中的有关内容。对于重大或复杂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之前形成摘要,综述项目概况、

可行性研究过程、主要结论和建议等内容。

三、兼顾行业特点和要求,细化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通用大纲》和《参考大纲》是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内容和深度的一般要求和基础指引。为更好适应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和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编写大纲,在征求我委意见、反映行业特殊性,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编写大纲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基础上,制定适用具体行业或领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或实施细则。

四、加强跟踪反馈,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

各方面对《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收集、认真整理并反馈我委。我委将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适时予以修订。

本通知有关内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会员〔2023〕2 号

关于协助做好 2022 年度行业发展 情况总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工程咨询单位: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工程咨询业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打造工程咨询行业特色新型智库,推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行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方面,要做好 2022 年度工作回顾,总结经验和问题;另一方面,要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积极谋划 2023 年工作思路。为此,我会请地方协会、会员单位和工程咨询单位将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思路报送中国工程咨

询协会。这一工作有助于总结 2022 年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改革创新服务,工作成效、服务编制行业发展报告和起草中咨协会理事会报告、深度了解会员诉求、加强行业自律服务工作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2 年度本地区、本单位工程咨询业务发展情况,包括新签工程咨询类合同数量、合同额、咨询项目总金额,全年完成的合同数量、合同额、咨询项目总金额、实现营业收入、利润、税收,新签全过程工程咨询、新基建类项目数、合同额等(以上数据要有同比分析)反映行业、企业咨询业务发展的数据与内容。地方协会请将本地区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整体情况作为重点内容报送。

二、发挥智库作用、服务政府决策情况。为各级政府开展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投融资咨询、重大工程咨询、政策咨询、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

策情况，政策研究成果数量及影响力等。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投资建设咨询情况。包括服务国家、地方、企业精准有效投资、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重点领域投资，促进经济增长情况与典型案例。

四、服务工程咨询行业情况。参与工程咨询行业有关的研究、宣传、标准、研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五、创新发展情况。包括数字化咨询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创新实践、有益探索，咨询服务模式、生态、技术创新等。

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包括事业单位转企、国有企业混改，企业机制改革。

七、协会内部建设、服务工作创新情况。包括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服务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

八、2023 年工作思路、重要举措和主要任务。

九、对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投融资体制改革、行业自律、行业数字化发展的意见与建议。

十、对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请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点击文末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上传电子版材料至中咨协会。

报送链接：<https://www.wjx.cn/vm/eLkwrmd.aspx>

报送二维码：



联系人：马凌云

联系电话：010-88337677

联系邮箱：mly@cnaec.org.cn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3 年度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 考试时间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咨协资信〔202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 号），2023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 4 月 8、9 两日举行，具体考试安排请关注本地区人事考试部门及工程咨询协会通知。

2023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使用《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1 年版）；新增《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考试内容。

请各地方协会将考试时间和新增考试内容通知有关单位和报考人员，并协助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服务重大战略 助力国家建设

——记中国工程咨询行业 40 余年砥砺前行

文 / 人民日报记者 李林宝

图①：“中国天眼”鸟瞰图。

图②：兰新高铁列车。

图③：长江三峡水利枢纽。

以上图片均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提供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有一个行业，你可能很少听过它的名字，但是它参与的工程 and 项目你应该不会陌生，南水北调、西气东输，京沪高铁、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雅万高铁、卡塔尔世界杯卢塞尔体育场……

有一个群体，你可能对他们不熟悉，但是这个群体规模超过 360 万人，遍布于农业、林业、水利、能源、交通、电信、生态环境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

这个行业，就是中国工程咨询行业；这个群体，就是中国工程咨询人。因为工作专业性比较强、处于工程和项目前端，工程咨询行业有些不那么受人关注，但正是这样一批“隐性力量”，40 多年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规划编制、咨询评估、决策建议等至关重要的作用，助力着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和重大工程项目的“显性成就”。

“先评估，后决策”，建立全国性行业组织网络

我国的工程咨询行业，在 1981 年就开始了布局。当时，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基本建设需要，国家有关部委的 17 个专业工程咨询公司相继成立。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工程咨询机构数量(单位：家)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工程咨询机构职工人数(单位：人)



几年后,考虑到当时基础工程建设工作中存在前期调研与设计工作的欠缺,为了避免行政部门独立决策时出现不科学、不专业的问题,原国家计委提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技术改造限额以上项目,决策前要先由咨询公司先行评估,从此,“先评估、后决策”成为项目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工程咨询机构开始正式肩负起为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服务的使命。

应改革而生,因发展而兴。40余年来,我国工程咨询行业不断发展,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工程咨询单位有33079家;其中甲级资信单位2030家。平台备案单位职工总人数为369.5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3.4万人。

“1992年对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来说,是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一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肖凤桐介绍,这一年12月,由100多家工程咨询机构发起、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成立,“这标志着经过10余年的发展,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有了正式的行业自律和管理组织。”

随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在17个行业中设立了专业委员会或行业分会,地方性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相继成立,工程咨询机构自发组织形成区域性工程咨询协作网,积极交流工作经验,一个覆盖各行业、各地区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网络逐步完善成形。

30年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影响力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工程咨询单位和个人加入进来。“多年来,我们参与了大量教育部

直属高校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在技术、经济等方面发挥审核把关作用。期待加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获得更好的学习与交流机会,对标行业最前沿,持续为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2022年,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公司副总经理谌谦入会时说。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多年来为我国能源发展提供咨询服务,也于2022年成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立新表示,公司将结合我国工程咨询业新发展新要求,不断提升工程咨询工作水平,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为实现“3060”目标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服务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发挥在投资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工程咨询业是智力型服务行业,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为政府部门和投资者对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的投资决策与实施提供咨询服务。”1994年4月,国家计委发布《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明确了工程咨询业的地位、作用 and 业务范围,提出了咨询服务实行合同管理、公平竞争、合理收费,以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证等重要制度。

近30年来,虽然管理机制变化、新办法出炉,但这两个重要文件依然深远地影响着整个行业,工程咨询行业的初衷从未改变,始终不渝服务重大工程,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

——服务重大基础设施。以建设“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己任，发挥工程咨询专业智库优势，数字化赋能重大项目建设，攻破工程决策、实施和运营中的各种难题，创新投融资模式，提升基础设施保障国家战略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应对自然灾害等的支撑能力。

——服务脱贫攻坚。全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立足本职，做好咨询服务工作，以有效投资、精准投资带动经济社会发展，以科学制定规划为脱贫致富谋划可行路径，并力所能及的解囊相助，充分履行社会责任。

——服务乡村振兴。一批工程咨询单位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相关研究，开展实地调研和访谈座谈，做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产业扶贫、乡村振兴指标体系、城乡融合发展等研究，承担相关规划编制和项目咨询等任务。

——服务区域发展。从区域的现实条件出发，发挥工程咨询专业优势、人才优势，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前瞻性、综合性、专业性的规划方案，推动区域优势产业发展，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助推区域进一步改善民生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广中国工程咨询技术标准，树立咨询品牌，变“中国制造”为“中国创造”，增强中国工程咨询业在国际业界的话语权；充分发挥上游切入的咨询、规划、设计引领作用，积极推动国际工程项目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济走廊”和大通道建设等。

“工程咨询行业要坚持与发展具有中国

特色的工程咨询事业，胸怀‘国之大者’；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牢固树立‘为政府为社会服务、为会员为行业服务’的理念，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行业力量。”肖凤桐说。

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打造新的增长点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香山革命纪念馆”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这是北京市政府首个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的项目；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参与国家超算深圳中心项目、亚洲气候变化监测和预测中心项目等重点工程的建设，在新基建浪潮下“乘风破浪”；晨越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投资建设四川大剧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强化全产业链整体把控；林同棧国际中国公司将数字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纵向深入到投资决策咨询及运营维护阶段……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工程咨询行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工程咨询行业在业务开发上积极探索，大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打造行业发展新引擎。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2021年度行业统计样本数据显示，全过程工程咨询营业收入占所有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9.26%，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已涉及大数据中心、公路、铁路、剧院、未来社区、医院、市政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民生等诸多领域。

除了全过程咨询，工程咨询行业还在数字经济、新基建、“双碳”、投融资等方面

积极探索创新,打造行业新的增长点。

2022年11月,第五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标杆赛决赛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石化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基于5G尊享专网的野外智能节点油气勘探系统”项目,斩获标杆赛金奖。“这项技术成功打破了国际技术垄断,解决了‘卡脖子’问题,是全球首个基于5G的油气勘探系统,填补百万道级超大型三维节点采集系统的行业空白,实现了无缆部署、无人巡检、实时回传、实时处理的油气勘探技术革命。”中国移动设计院江苏分院5G行业专家朱曦宁说。

近年来,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中标玉林白平产业园热电联产一期项目EPC工程、浙江物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1.376兆瓦分布式光伏EPC项目等设计咨询服务,以专业技术能力为实现碳中和出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

服务高质量发展,矢志建功新时代

“九连冠”!

2022年9月13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菲迪克基础设施大会的颁奖典礼上,菲迪克宣布了2022年工程项目奖的归属。在最终的9个获奖项目中,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推荐的项目斩获3项,获奖项目最多,喜获“九连冠”。重庆轨道交通环线获得2022年菲迪克大型工程项目杰出奖,成都天府新机场建设项目和乌东德水电站获得优秀奖。

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树立行业优秀

标杆、打造行业品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从1996年起组织开展了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选,从2013年起进行菲迪克工程项目奖推荐,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评选总体标准,坚持“好中选优”,使成果充分体现我国工程咨询事业的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引领工程咨询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彰显行业的专业价值。

2022年3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促进全行业更加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自身在积极参加“品牌协会成长计划”的同时,为了加强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行业高标准建设、打造中国工程咨询服务品牌效应,进行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在完善行业标准、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评奖评优、品牌培育等方面,做出了一些具体的探索。

在协会组织管理架构建设方面,党组织切实履行把关责任和战斗堡垒作用。2022年2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依托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成立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六联合党委,由协会会长担任第六联合党委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领导下统一负责23家行业协会商会的党建工作。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规范管理的工作机制,“党的全面领导,是加强协会建设、提高协会服务能力、支持协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肖凤桐说。

原文刊登于2023年1月19日人民日报第15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3 年度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和未来领袖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咨协综〔2023〕7 号

各会员单位：

菲迪克工程项目奖和未来领袖奖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菲迪克）设立并颁发的年度奖项。近几年，在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下，我会认真组织推荐工作，获得九连冠，充分展示了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实力，提升了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国际地位。

日前，菲迪克已启动 2023 年度菲迪克评奖工作，为认真组织好 2023 年度菲迪克奖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菲迪克工程项目奖

（一）评奖范围

项目申报范围为最近一年内竣工并投入运营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菲迪克成员协会会员（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统一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按照规定格式向菲迪克秘书处提交推荐材料，参加评奖。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可由完成单位独立申报，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时，如果项目获奖，第一申报单位为领奖单位。同时，项目申报应得到项目业主的支持。

申报项目应坚持菲迪克的评选标准和要求，突出“创新、高质量、技术卓越”，“可持续、尊重环境”，“透明和廉洁”的原则，并鼓励项目使用菲迪克知识体系，包括菲迪克合同、指南和最佳实践等。

（三）时间安排

1. 4 月 15 日前，各申报单位按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中英文申报表、照片和视频）至本次申报工作邮箱。

2.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我会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并组织对初评入围项目单位进行培训。

3. 5 月 20 日前，确定推荐项目名单，我会统一向菲迪克秘书处报送。

（四）申报要求

1.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 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推荐原则和申报条件挑选申报项目, 真实准确地填写申报表 (详见附件 1), 并按时间要求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本次申报工作邮箱。

2. 我会近几年评出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项目, 满足申报条件的, 可优先推荐。

3. 奖项评选范围涵盖各类规模的工程项目, 并将根据项目大小进行分类评定。鼓励满足申报条件的中小型项目申报。

4. 申报单位要重视照片的质量, 选择最优角度展示项目情况的照片。照片只接收 JPG 或 JPEG 格式, 不能修图。如有项目高清视频材料 (格式为 MOV/MP4/AVI, 且大小不超过 100M), 可一并提交。

5. 提交申报材料的邮件中, 同时提交申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手机)。

二、2023 年度菲迪克未来领袖奖

(一) 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人员, 年龄在 40 岁及以下。

(二) 评选标准

重点对申请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贡献、对所属行业协会的贡献、专业技术水平、领导力、社会贡献”等 5 个方面进行考察。

(三) 申报要求

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为: 菲迪克未来领袖奖申报表 (详见附件 2), 个人照片, 介绍候选人所参与项目及活动的提名信 (最多 1 页), 公司领导的推荐信 (最多 1 页),

简历 (最多 2 页), 两份客户评价 (每份最多 1 页)。

2. 真实准确地填写申报表, 并按时间要求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本次申报工作邮箱。

3. 注意申报文件中图片的质量, 且图片大小不超过 10M。

(四) 时间安排

1. 4 月 15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我会指定邮箱。

2.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我会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并确定推荐名单。

3. 5 月 20 日前, 我会统一向菲迪克秘书处报送。

三、奖项公布

菲迪克工程项目奖与未来领袖奖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菲迪克年度国际基础设施会议颁发。我会将组织入围单位与个人参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吴婧 010-88337661 19520395176

本次申报工作邮箱: fdic2023@cnaec.org.cn

附件 1: 菲迪克 2023 年工程项目奖申报表 (中英文)

附件 2: 菲迪克 2023 年未来领袖奖申报表 (中英文)



关于编撰工程咨询行业 “一带一路”主题专刊的征稿函

中咨协会员〔2023〕12 号

2023 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10 周年。近十年来，“一带一路”沿线的国际合作开发取得了重大成就，“一带一路”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和践行多边主义的重要机制，成为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为回顾“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历程，全面介绍工程咨询领域“一带一路”发展成果，重点展示优秀企业、典型项目及相关学术研究成果，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编撰“一带一路”主题专刊。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三、面向对象

与“一带一路”项目相关的所有工程咨询企业及个人。

四、征稿内容及要求

1. 企业综合报道。主要从企业整体的

视角，集中宣传近十年来工程咨询企业在服务“一带一路”领域取得的系列成就与相关业绩。宣传材料应内容真实、文字生动形象、有较强的可读性。字数 3000 字以上，需配图片 3-4 张，图片大小在 3M 以上并标清图注。

2. 项目深度报道。企业可挑选具有代表性的“一带一路”项目，重点展示相关项目的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特色、建设过程、先进性和创新性、项目实施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解决方案以及项目建成后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字数 3000 字以上，需配图片 3-4 张，图片大小在 3M 以上并标清图注。

3. 学术论文。参与“一带一路”的实践工作者，在实践经验基础上，结合相关学术热点理论研究现状，总结与提炼的学术成果、科技创新点、项目实践经验总结、研究提出工程咨询行业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的建议等内容。字数 5000 字左右。

4. 人物经历。参与“一带一路”的实

践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的背后故事、内心感悟、所见所闻等。体裁不限,字数2000字以上。可配图片2-3张,图片大小在3M以上并标清图注。

五、补充说明

1. 编撰出版“一带一路”专刊不收取企业或个人任何宣传费用。对符合要求并成功刊登的稿件,按《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现行稿费支付标准统一发放稿费。

2. 以《中国工程咨询》杂志“一带一路”专刊的形式公开出版,并优选部分稿件编入《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正刊。所有稿件一经刊发,全部录入中国知网与超星数据库。

3. 专刊出版后,届时会选登一批优质稿件发布在“央视网——一带一路”专题页面,进一步扩大传播效果。

4. 为提高稿件的质量和水平,《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编辑工作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稿件的沟通和编辑,也请有宣传意向的工程咨询企业安排专人进行对接。

5. 本次征稿既面向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也面向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并欢迎各地工程咨询协会转发征稿函,积极组织所属地区工程咨询机构及个人踊跃投稿。

6. 专刊出版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将对专刊稿件进行评审,对优秀稿件撰写作者进行表彰。

7.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征集“一带一路”工程咨询项目的通知》(中咨协政研(2022)46号),已报送有关材

料的企业,请与《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修改完善有关稿件。

8. 为避免版权纠纷,企业及个人提供的文稿、图片均应具有发布权,已经在公开媒体出版的文稿、图片应取得原出版单位的书面授权。如因版权问题引发纠纷,由提供文稿、图片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协调及处理。

9. 请稿件作者对稿件中的项目技术陈述认真把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六、征稿时间及征稿方式

请有投稿意愿的企业或个人即日起至2023年5月1日前将稿件电子版以“附件”形式报送指定邮箱,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单位信息。专刊出版时间预计为2023年8月。征稿邮箱:zixunzazhi@cnaec.org.cn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赵香捧(微信号:xiaozhaopenny)

010-68700527

丁晓珊(微信号:13071182701)

010-68700527

胡晓杨(微信号:huxiaoyangwork)

010-68700967

赵浩羽(微信号:zhaohaoyu427632)

010-68700967

于悦(微信号:Jeremyyuyue)

010-68700967



青海交控集团计划今年投资 221 亿多元 完成 10 个公路项目的竣工验收

2 月 23 日，记者从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悉，2023 年青海交控集团将发挥全省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作用，计划完成投资 221.926 亿元，其中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增长不低于 8%，完成扎倒、茶格、克门等 10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2023 年，青海交控集团共实施项目 21 个，其中续建项目 17 个，计划完成投资 105.4 亿元；新建湟源至西海、河南至玛沁等 4 个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03 亿元。扁门（峨堡至盘坡互通段）、茶卡至察汗诺、黄瓜梁至茫崖 3 条收费公路建成通车，年内新增高速公路 237 公里，持续提升高速公路路网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整体效应。

加快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西宁绕城高速北环线、兰西城市群第二快速通道、夏河至同仁、小柴旦湖至老茫崖、玉树至

囊谦 6 个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平西、宁大、西过境、湟贵等公路养护修复工程，马赛尔特大桥等 4 座桥梁加固工程，雪山 1 号等 16 座隧道提质升级工程，提升交安设施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据了解，2022 年青海交控集团全年完成投资 238 亿元，其中公路建设项目投资 220.61 亿元，12 项基础性、枢纽性公路重点工程建成通车，5 个项目竣工验收，3 个公路项目开工建设，高速路网服务能力、辐射带动功能大幅提升。年内投运公路里程 878 公里，其中高速（含一级）公路 484 公里，二级公路 394 公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交通先导性、保障性作用进一步增强。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工程可研前置要件 完成

来自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好消息，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工程各项可研批复前置要件全部办理完成，国铁集团已完成项目可研评审工作，项目具备可研批复条件。

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自 2020 年年底全线开通运营以来，作为连接新疆至青海、西藏、西南、华南等地的便捷骨干运输通道，承担了沿线省区煤炭、矿产品、棉花等重要物资运输任务，对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省以及相关省区货物运输需求的不断加大，格库铁路运输能力接近饱和，已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铁路运输需求。从当前和今后我省及相关省区对国家重要物资运输尤其是疆煤外运的巨大需求看，急需对格库铁路实施扩能改造。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以来，为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千方百计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积极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青藏集团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协同配合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及初测工作，编制完成相关前置报告，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和沿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的大力配合支持下，目前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等各项可研批复前置要件已全部办理完成。青藏集团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向国铁集团报送了项目可研报告，国铁集团已完成项目可研评审工作，项目具备可研批复条件。

本次扩能改造通过增开青海省境内 20 处预留会让站，同步扩建拖拉海站、小灶火站、甘森站、格尔木南站上、下行到发场，并对既有茫崖镇车站及货场补强，提升通道运能和枢纽车站到发与编组能力，平图能力可提升至 34.2 对 / 日，较现状提升 19.2 对 / 日，可开行客车 2 对、货车 30 对，输送能力 3357 万吨，较现状提升 1757 万吨。项目估算总投资 16.6 亿元，建设工期 1.5 年。

（信息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路水路投资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路、水路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我委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路、水路投资项目立项及初步设计和概算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目前我省公路、水路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部分项目审批层级不够明确、相关政策分散繁多不够系统、部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缺少依据等问题，同时对国家有关项目审批政策要求缺少配套细化措施，严重影响了相关工程项目立项和概算管理工作的规范，亟待制定出台相关规定政策，强化我省公路、水路项目投资管理，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不断提高投资效益。

二、起草过程

2022 年 4 月，我委开始着手《通知》制定工作。《通知》充分结合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分别对我省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层级、立项程序、前置要件、变更程序，以及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等做

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并结合实际对我省采用 PPP 模式公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查和决策程序等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22 年 8 月至 11 月，我委先后 3 次以专题会议和书面形式向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审计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交控集团等 16 个地区和部门进行了意见征求，共收到意见建议 34 条。通过对各单位意见认真研究和反复沟通，采纳 22 条，未采纳 12 条，并就相关情况与各地区、各单位进行了沟通，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

《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委政策法规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青发改规审〔2022〕67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委党组会审议并通过；2023 年 1 月 16 日，由我委和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联合签发。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6 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文件发布后如不立即施行，将有碍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文件有效截止日期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青海省抽水蓄能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政策解读

为规范和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工作，2023年1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青海省抽水蓄能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2月4日起正式实施，填补了我省抽水蓄能行业管理空白。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国家高度重视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我省26个站点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其中10个站点纳入“十四五”核准计划。目前，“十四五”重点实施的5个项目已确定业主正在全面推进前期工作，哇让、同德、南山口3个项目已完成核准，均已具备核准条件。由于我省暂无在建和已建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管理尚未形成有效经验，机制建设出现空白，通过《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全生命周期监管是极其必要的，对于我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意义重大。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

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抽水蓄能选点规划技术依据》《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包括3个部分、22条。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共2条。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是具体要求，共19条。聚焦重点管理环节，从总体规划、资源调查、规划调整、实施方案、核准计划、项目配置、项目前期、项目核准、核准变更、开工要求、建设要求、验收要求、改造退役、电网接入、电价形成、运营管理、管控要求、水量调度、管理机制等环节，明确了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第三部分是发布实施，共1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发布日期和施行日期。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3年2月16日）

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随着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战略深入推进，在我省建设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社会需求普遍增加，项目建设规模认定、时序安排、各方责任等问题应运而生，系统性制定管理办法予以规范引导的紧迫性、重要性越来越突出。

国家层面有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2021年度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今年省部共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协调会议也将制定《办法》列为2022年工作要点之一，要求年底前出台。

市场主体有诉求。省委省政府要求立足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链，发挥指标导向作

用，把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有关企业多次向省上表达以负荷配套新能源规模的强烈诉求。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领导工作部署，配合零碳产业园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将产业负荷与新能源布局统筹考虑，一体化推进具有现实意义。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3个部分、14条。

第一部分是总则（1-3条）。明确了《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总体要求。着重从方案设计、论证评估、建设运营、并网接入提出了一体化要求。第二部分是实践路径（4-8条）。从源、网、荷、储及一体化运行对项目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要求。第三部分是项目组织（9-14条）。明确了报告编制要求、纳规程序、核准备案程序、验收监管、变更程序以及信用履约要求等。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3年2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补齐 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2〕1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绿化市容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县级地区（含县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

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推动形成与县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摸底评估。各省(区、市)以县级地区为单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现状摸底评估工作,系统梳理本辖区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设施现状,深入评估收转运能力和处理能力,提出建设需求,按照“一县一报告”要求报送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县级地区摸底评估情况建立健全已建、在建、拟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清单,以市为单位汇总形成工作台账,按照“一市一台账”要求,于2023年1月底前将项目台账和所辖县级地区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按照要求将各地市项目台账和所辖县级地区评估报告汇总后于2023年2月底前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分类施策谋划项目。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对于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焚烧处理能力存在缺口的县级地区,其中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大于300吨的,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介于200—300吨的,具备与农林废弃物、畜禽粪污、园区固废协同处置条件,并具有经济性的,可单独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小于200吨的县级地区,在确保生活垃圾安全有效处置的前提下,结合小型焚烧试点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在经济运输半径

内,相邻地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合计大于300吨的,可联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

(三)提升收集转运能力。综合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经济运输半径等因素,鼓励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因地制宜完善建制镇、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收集运输网络,推进收集点、收集站、压缩式转运站等设施建设,配备收运车辆,推动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

(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地要根据摸底评估情况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调整修订本地区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纳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纳入各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加快办理能评、环评等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实施,成熟一批、开工一批,尽快推动项目建成投运。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加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审批、开工、投资完成、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

(五)拓展余热利用途径。根据垃圾焚烧设施的规模、周边用热条件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利用方式,具备发电上网条件的优先发电上网,不具备发电上网条件的,加强与已布局的工业园区供热、市政供暖、农业用热等衔接联动,丰富余热利用途径,降低设施运营成本,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利用生活垃圾和农林废弃物替代化石能源供热供暖。

(六)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有条

件的县级地区探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整体托管模式,“一县一主体”依托大型企业一体化推进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提升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全链条处理水平。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运营。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提高收缴率,推动项目可持续运营。鼓励各地区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强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三方合作机制,统筹谋划、整体推动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项目建设。

(七)积极推进小型焚烧试点。结合国家小型焚烧技术攻关进度有序推进小型焚烧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原则上应使用国家技术攻关的装备以及具备国内稳定运行工程案例技术装备,可根据实际调整运行与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参数。暂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要积极谋划小型焚烧试点,将试点建设需求列入项目台账一并报送,试点前期工作扎实的地区,国家优先纳入试点范围。

(八)规范建设填埋设施。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甘肃等地人口密度低、转运距离长、焚烧处理经济性不足的县级地区,暂不具备自建或与邻近地区联建焚烧设施条件的,可继续使用现有无害化填埋场,或严格论证选址、合理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加强既有填埋场日常监测和维护,全面推进渗滤液处理,有效控制渗滤液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及安全隐患。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国家指导、省负总责、市级统筹、县级地区抓落实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各省(区、市)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地区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支持力度,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绿色债券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强化工作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督促,对于工作进度明显缓慢的地区予以通报。省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市县解决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实地督导、联合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推动项目尽快建设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2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建制镇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和水平，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县域统筹、系统治理、绿色低碳、稳定运行”的思路，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优布局、补短板、提品质、保运维，健全收集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持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

《实施方案》提出，坚持统筹谋划、有序建设，分类施策、系统治理，减污降碳、绿色循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原

则。到 2025 年，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实施方案》明确 4 方面 10 项政策举措。一是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包括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科学确定污水处理标准规范，高质量推进厂网建设等 3 项任务。二是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包括建立健全分类收集设施，加快完善分类转运设施，强化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等 3 项任务。三是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包括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等 2 项任务。四是强化设施运行管理，包括推进专业化运维，强化全过程管控等 2 项任务。

《实施方案》要求，健全保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增加群众对污水垃圾处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二是健全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费标准，加强污水处理收费征缴力度，积极探索建制镇生活垃

圾处理费征收机制。三是加大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落实好优惠政策。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农林水气项目前期工作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3〕183 号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做好重大水利工程等农林水气项目前期工作中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实现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进重大工程科学高效推进，根

据《政府投资条例》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了《重大水利工程等农林水气项目前期工作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重大水利工程等农林水气项目前期工作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重大水利工程等农林水气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管理，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提高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重大工程科学高效推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 7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 45 号令）、《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领域前期工作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遵循突出重点、确有必要、程序完备、成果共享的原则。本专项支持形成的研究性成果属于国家所

有，应按规定加强共享共用，并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四条 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支持，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下达至具体项目、打捆切块下达等方式。其中，下达至具体项目的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打捆切块下达的在分解投资计划时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主要安排对农林水气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基础设施前期工作。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及批准印发的政策文件中提出的农林水气重大项目；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各地区相关专项规划中提出的农林水气重大项目；

（三）纳入国家重大战略的农林水气

重大项目；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政策文件中提出的农林水气重大项目；

(五) 对农林水气行业以及重点地区发展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影响的农林水气重大项目；

(六)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开展的其他农林水气重大项目。

第六条 本专项所称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

(一) 建设规划、工程实施方案等研究和编制；

(二)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服务于重大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基础性工作；

(三) 涉及工程的重大问题研究及与建设项目相关度较高且确需支持的其他前期工作。

第七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中央单位推进的重大前期工作项目，适度支持西部省（区、市）推进的纳入相关规划或重大战略的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支持中央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承担的重大前期工作项目。

第八条 中央直管的前期工作项目可由中央投资全额安排。中央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和地方前期工作项目，根据实际实行定

额补助，地方项目中央投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60%。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事业单位等机构申报年度投资，审核下达投资计划。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的申报、分解下达、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持续动态更新储备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第十条 有关部门申报安排前期工作项目应编制项目任务书。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超过 3000 万元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的有关要求，审核报送本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计划，按要求填报投资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本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审核重点包括：

(一) 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二) 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

预算内投资或其他中央资金支持;

(三) 项目是否多头重复申报或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四) 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 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申报文件应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需求、年度建设内容等。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项目申报和上一年投资计划执行、审计等情况,对报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按项目直接下达或打捆切块等方式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对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有关行业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应在收到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对打捆切块下达的,应在收到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下达投资计划,并对计划分解和下达投资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六条 有关行业部门、省级发展改

革委、中央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逐一落实和明确具体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实施内容、实施周期等。对确因实际情况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对实施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应纳入工程概算总投资管理,不得重复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要按职责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准确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项目实施、投资完成、项目进展等情况信息(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有关行业部门、省级发展改

革委、中央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可采取在线监管、督促自查、适时抽查检查等方式，对有关单位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信息填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形成投资计划年度评估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日常监测，持续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数据填报和调度工作，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违反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要求等，由有关行业部门、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企事业单位等牵头提出整改意见，限

期完成整改，并暂停项目单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对滞留、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应当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青海省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规划(2018-2025年)

项目简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对生态建设作出了重要部署。

为贯彻党中央的重要战略决策，省委省政府要求全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制定了《青海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每年完成400万亩的造林绿化任务。河北塞罕坝林场的实践和取得的成就，充分体现了规模化林场在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森林资源方面的优势，也给了林业人要艰苦奋斗，坚持不懈，勇于开创的启示。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河北塞

优秀成果展示

罕坝林场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研究河北塞罕坝林场建设和解决有关问题措施的会议纪要要求，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关于开展新建规模化林场点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青海省林业厅组织编制了《青海省湟水规模化林场试点方案(2018-2025年)》，2017年11月，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2018年1月，我省湟水规模化林场成为全国三个规模化林场试点之一。为尽落实《关于开展新建规模化林场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以规模化林建设经营为载体，青海省林业厅组织编制了《青海省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规划(2018-2025年)》，以指导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工作。2018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复了该《规划》（青政函〔2018〕97号）。



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中心 编制
荣获2020年青海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一等奖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